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笥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  
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竣验第 2020YS01046 号

建设单位：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 声明

- 1、本报告无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签字页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印或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建设单位：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曾小红

编制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斌

项目负责人：陈明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建设单位：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邮编：314599

企业电话：0753-88589839

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4 幢

编制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56671119、0571-56671118

传真：0571-87243927

邮编：310053

地址：杭州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 5 号 1 幢 5 层 503 室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1.4.1 固（液）体废物管理处置措施.....	12
4.1.4.2 危险废物的贮存与运输.....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4
5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验收标准.....	18
6.2 废气验收标准.....	18
6.3 噪声验收标准.....	19
6.4 总量控制要求.....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	20
7.2 废气.....	20
7.3 噪声.....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监测结果.....	27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2.1.1 废水.....	27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28
9.2.1.3 噪声.....	35
9.2.1.4 总量控制.....	35
1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38
10.1 本项目环评及落实情况.....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1 废水.....	41
11.1.2 废气.....	41
11.1.3 噪声.....	41
11.1.4 固废.....	42
11.1.5 总量.....	42
11.1.6 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
11.2 总结论.....	42
11.3 验收监测建议.....	42

附件：环评批复、营业执照、实际日产量、水量证明、纳管证明、危废处理协议、危废转移联单、采样照片、检验检测报告等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4 幢实施本项目的建设，现已形成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的生产规模。

2017 年 4 月 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在进行现场查访及调查时发现，企业在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2 月份建成并进行了试生产，且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审批手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桐乡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桐环罚字[2017]79 号对企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执行处罚。

2017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桐环建（2017）0158 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企业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无员工宿舍。

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本次实施整体验收。

项目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4 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日期	/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桐环建（2017）0158 号 2017 年 7 月 1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时间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投资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8	比例	1.96%
实际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	比例	1.96%

##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8 年 2 月 24 日；
- 2.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 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2.6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
- 2.7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桐环建〔2017〕0158 号）《关于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7 月 11 日；
- 2.8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2020Y010046）。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用光明路 1243 号 4 幢厂房共计三层，总租用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其中一层、二层租用部分面积，一层主要用于布置木加工车间及组装间、板材库；二层主要布置喷漆和打磨区域；三层租用整层面积，主要用于布置办公室、展示厅，以及品检、装配、仓库等。厂界周边环境具体为：

东侧：上塘投资标准厂房，再往东为恒基伟业、格林家具等企业；

南侧：上塘投资标准厂房、逸雅新材料等企业；

西侧：光明路，隔路为巨石集团一分厂、比华丽科技园等企业

北侧：发展大道，隔路为恒纬光电、洋紫荆油墨等企业。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见表 3-1，生产规模详见表 3-2。本项目为新建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企业年工作 300 天，生产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无员工宿舍。

**表 3-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收纳柜	上油产品	2000 套/年
		喷漆产品	2000 套/年
		合计	4000 套/年
2	高级民艺箬筩	上油产品	500 套/年
		喷漆产品	500 套/年
		合计	1000 套/年
3	和服箱		1000 件/年
4	和风餐桌椅		500 套/年

**表 3-2 生产规模表**

项目	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收纳柜、高级民艺箬筩、和服箱、和风餐桌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

###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项目实施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审批数量（台/条）	实际建设数量（台/条）
1	单片锯	/	1	1
2	45 度推台锯	/	1	1
3	90 度推台锯	/	1	1
4	定厚砂光机	/	1	1
5	底漆砂光机	650mm	1	0
6	单轴立铣	MX511B	2	1
7	圆盘锯	MJ143	2	1
8	送料器	4 轮	2	1
9	六排钻	/	1	1
10	两排钻	/	1	1
11	台钻	/	1	1
12	带锯	MJ345A	1	1
13	燕尾榫	/	1	1
14	350 压刨机	/	1	1
15	平刨机	MB503	1	1
16	窜动砂光机	MM2617	1	1
17	砂带机	400mm	1	0
18	5 立方螺杆空压机	/	1	1
19	地镂	MX511A	2	1
20	吊镂	MX5068、 MX5057	2	1
21	手拖车	/	6	6

22	手持式打磨机	/	6	2
23	油漆房	定制	1	1
24	除尘装置	定制	4	4
2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定制	5	5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桐木板		m <sup>3</sup> /a	600	600	/	/
2	松木板		m <sup>3</sup> /a	160	160	/	/
3	木蜡油		t/a	1.5	1.5	10kg/桶	主要成分：植物油、棕榈蜡、植物树脂
4	聚氨酯底漆	主漆	t/a	1	1	20kg/桶	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及氨基树脂(50%)、填料(22%)、二甲苯(10%)、乙酸乙酯(10%)、其他成膜助剂(8%)
		固化剂	t/a	0.4	0.4	10kg/桶	主要成分：异氰酸酯预聚体(75%)、乙酸乙酯(25%)
		稀释剂	t/a	0.3	0.3	180kg/桶	无水二甲苯(60%)、无水乙酸丁酯(20%)、无水丙二醇甲醚、醋酸酯(20%)
5	面漆	硝基漆	t/a	0.8	0.8	20kg/桶	主要成分：基料树脂(硝化棉、醇酸树脂及其他共计 60%)、填料(18%)、其他成膜助剂(2%)、二甲苯(10%)、乙酸乙酯(10%)、
		稀释剂	t/a	0.8	0.8	180kg/桶	二甲苯 30%、乙酸丁酯 30%PMA20%、乙醇/丁醇 20%
6	修色漆	硝基漆	t/a	0.25	0.25	20kg/桶	主要成分：基料树脂(硝化棉、醇酸树脂及其他树脂共计 60%)、填料(18%)、二甲苯(10%)、乙酸乙酯(10%)、其他成膜助剂(2%)
		稀释剂	t/a	0.25	0.25	180kg/桶	二甲苯 30%、乙酸丁酯 30%PMA20%、乙醇/丁醇 20%
		色精	kg/a	5	5	25kg/桶	主要成分：染料及基料树脂(80%)、乙酸乙酯(20%)
7	白乳胶		t/a	1.2	1.2	/	主要成分：聚醋酸乙烯酯 49%，水 35%，聚乙烯醇 5%，碳酸钙 10%，乳化剂 1%
8	配件		t/a	若干	若干	/	五金配件

### 3.4 生产工艺

#### (1) 收纳柜及高级民艺笔筒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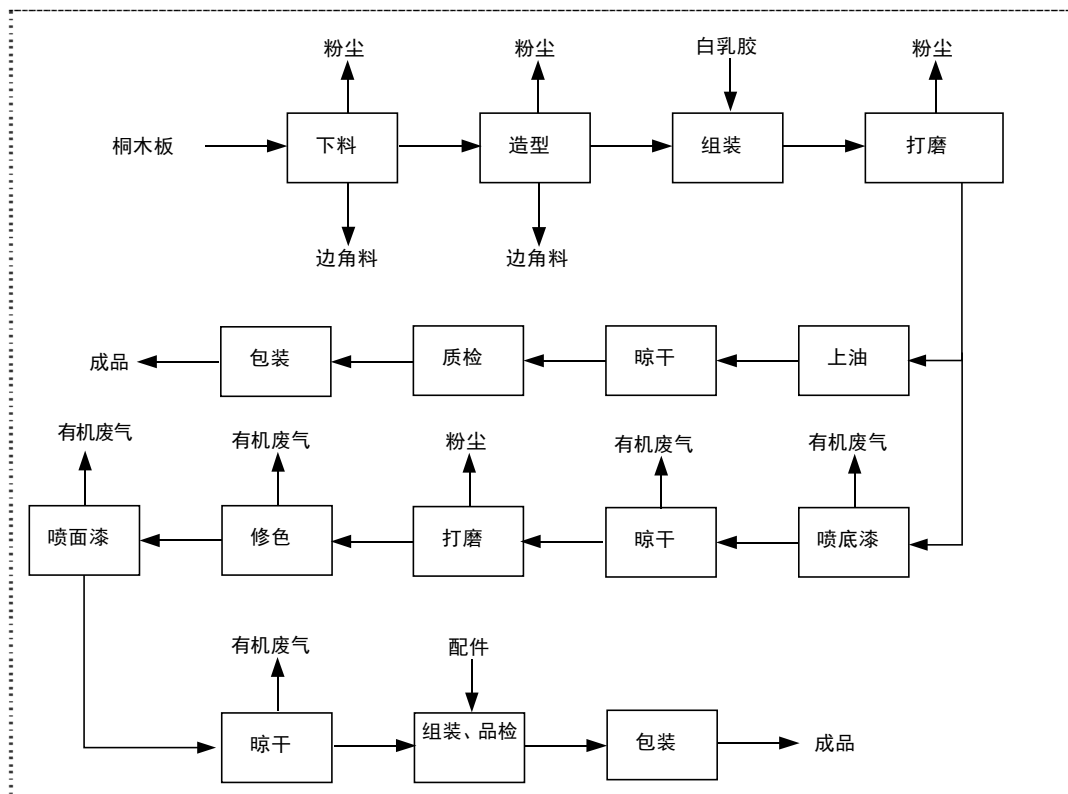


图 3-2 收纳柜及高级民艺笔筒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下料、造型、组装、打磨：外购桐木板下料，然后在木加工设备上造型加工，得到所需尺寸的部件，然后用白乳胶粘合，组装成型。用砂带机等打磨设备对半成品表面进行打磨，使表面光滑、平整，以利于后期喷涂。

需上油的产品：部分产品喷涂采用木蜡油，采用手工刷油的方式。刷油在底漆房配套的晾干房内进行，完成之后直接放置晾干即可。

需喷漆的产品：部分产品喷涂采用油性漆，喷涂分为底漆、修色和面漆三道工序，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采用水帘式喷漆工作台，由人工喷枪进行喷漆加工。底漆采用聚氨酯清漆，喷涂完成后送入晾干房晾干，晾干后在打磨间内手工打磨，使底漆膜厚度均匀，并且提高附着性能，便于后道面漆的上漆。部分产品底漆喷涂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需对产品进行上色处理，因此进行修色，修色在专门的修色房内进行。修色后的产品再进行面漆喷涂，面漆采用硝基清漆，喷涂完成后送入晾干房晾干。

底漆采用聚氨酯漆，使用时需将主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 1:0.4:0.3 的比例调配均匀后使用；面漆采用硝基漆，使用时按照 1:1 的比例将油漆和稀释剂调配均匀后使用；修色时将硝基漆、稀释剂按照 1:1 的比例，再加入少量色清调色即可。调漆在各自的喷漆房内进行，收集调漆、喷漆和晾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送入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系

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设有底漆和面漆两个喷漆房，均配套设置晾干房。喷漆房及晾干房为一个整体密闭的房间，中间隔断并设出入口，方便员工及产品进出、转移。修色房不设置单独的晾干房，直接在修色房内晾干。底漆房内设有 2 个水帘式喷漆台(1 用 1 备)，面漆房内设有 1 个水帘式喷漆台，修色房内设水帘式喷漆台 2 个(1 用 1 备)，每个喷漆台均配备 1 把喷枪。备用喷漆台主要用于产品返修和补漆时使用。

品检、包装：完成喷涂后的产品经品检合格后包装入库即可。若产品品检后需进行补漆处理，则返回喷漆房处理。

### (2)和风餐桌椅及和服箱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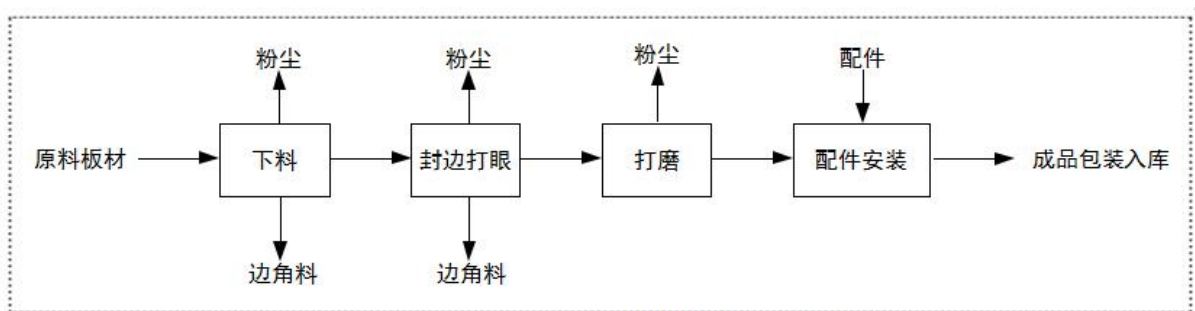


图 3-3 和风餐桌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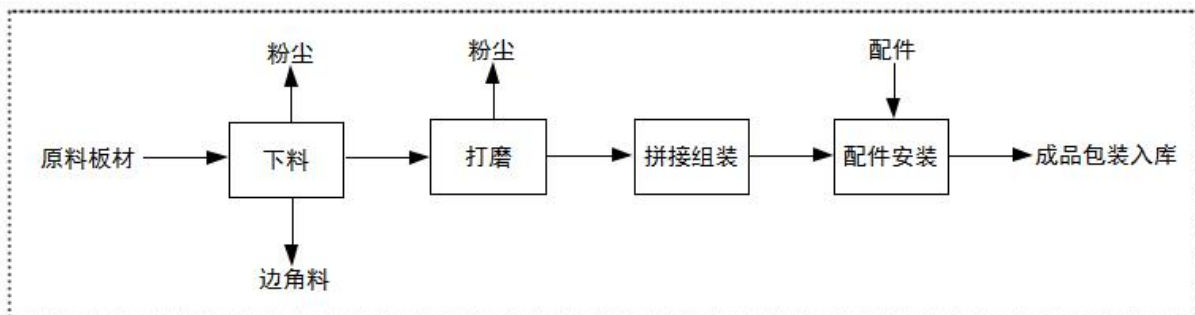


图 3-4 和服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和服箱及和风餐桌椅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无需进行喷涂加工。原料板材进厂后按照产品设计要求进行木加工(下料、封边打眼)，制得所需尺寸的部件后，再将表面打磨光滑，然后拼接组装、安装配件，即为成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与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比：

①本项目底漆砂光机、单轴立铣、圆盘锯、送料器、砂带机、地镂、吊镂均减少 1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笠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台，手持式打磨机减少 4 台，设备数量变化情况详见表 3-3；

②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料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漆水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本项目 3 个喷漆房共设置 5 个水帘式喷漆台，工作时，喷漆台循环水池内投加漆雾絮凝剂，水帘喷淋循环水经过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水帘循环水。更换产生的水帘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

②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桐乡申和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及水平衡图见图 4-1，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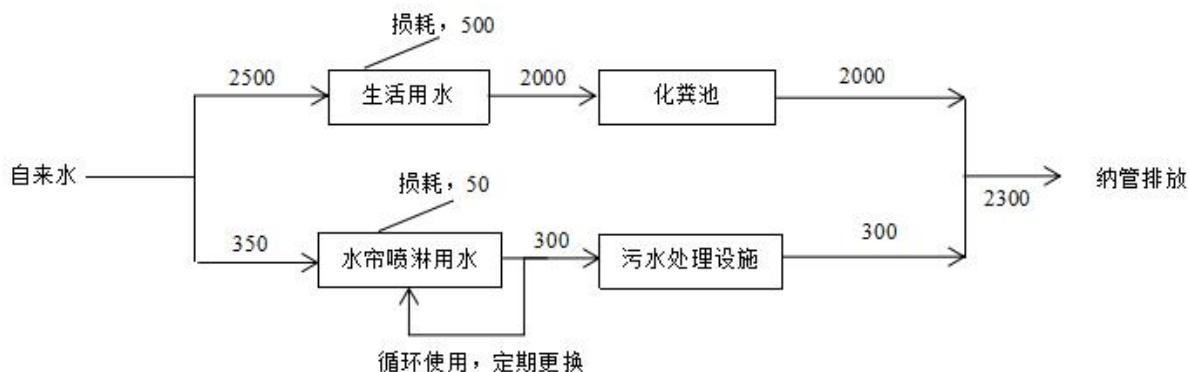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与水平衡图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

####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木加工废气，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修色车间废气，胶水、调漆、面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

①本项目各类木质板材在打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木加工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共有两间，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修色车间车间共有两间，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胶水、调漆、面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⑤本项目未建设员工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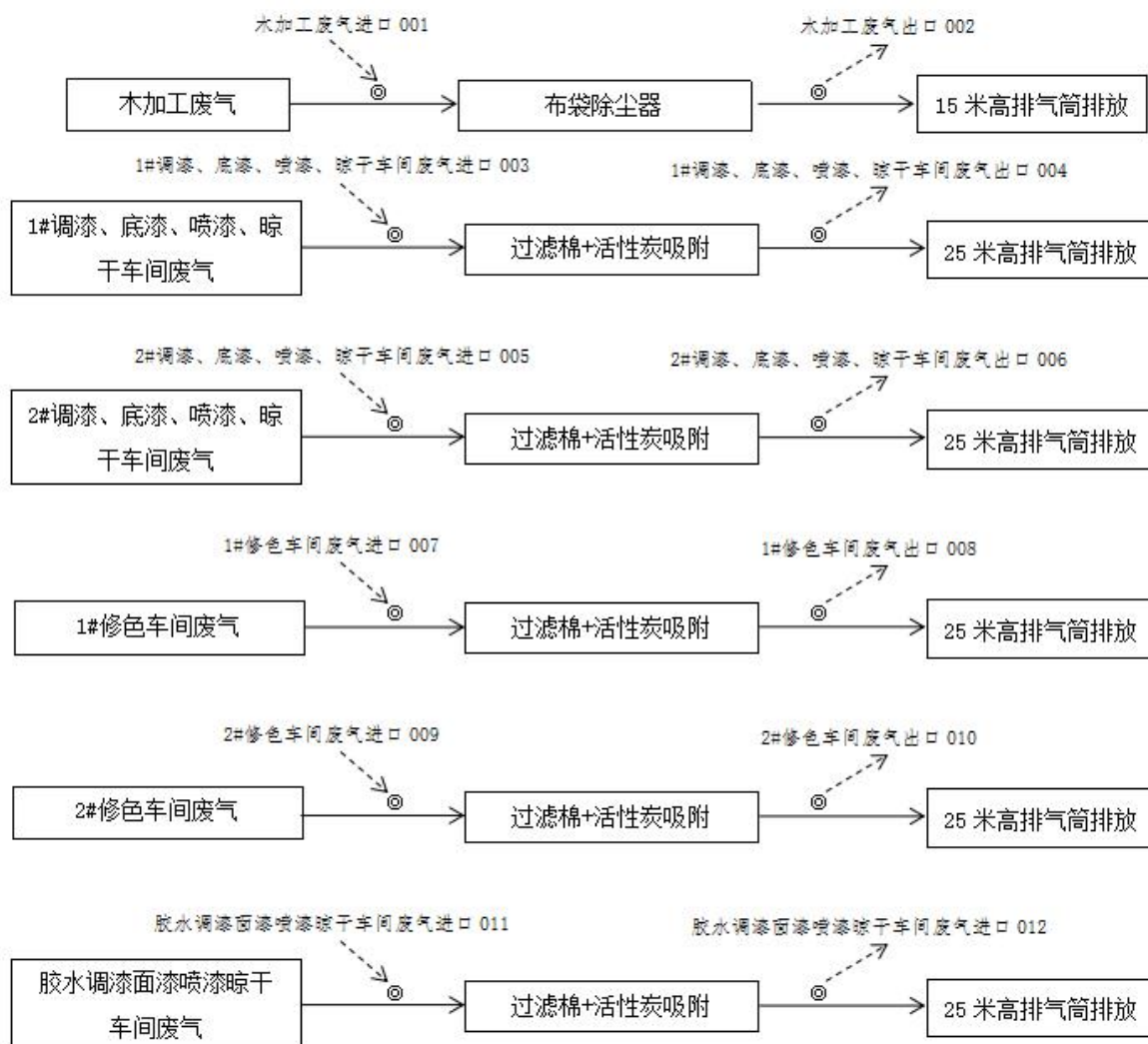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抛光机、磨砂机、台钻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设备详见表 3-3。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

- ①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



③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固（液）体废物管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木加工工艺中产生的边角料、水帘喷淋废水絮凝沉淀产生的漆渣、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一般原料废包装、用于存储油漆和稀释剂等的危化品包装桶、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①收集粉尘、边角料和一般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并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③危化品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审批数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0.17	0.1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5		
3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	1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绍兴华鑫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0.4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166	8.166		
6	一般原料 废包装	一般固废	/	3	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7	危化品废 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3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绍兴华鑫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0	3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4.1.4.2 危险废物的贮存与运输

本项目设有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暂存间（约 10m<sup>2</sup>），对危险废物实行集中暂存。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危化品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委托绍

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地面为钢筋混凝土，防止包装破损产生沥出液的渗漏，暂存场地为独立密闭房间，可以防止雨水冲刷产生的二次污染，能做到“防渗、防水、防晒”效果。整个暂存场地能够有效地防止危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输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由绍兴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并有专职人员监督和指导，以消除危险废弃物运输带来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台账详见附件 8。



危废暂存间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详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粉尘收集处理系统、生产车间通风系统	55	55
2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水处理、废水收集管线、防渗处理	15	15
3	噪声治理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10	10
4	固废治理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8	8
5	其它	风险防范措施	10	10
合 计			98	98

## 5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筒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选址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4 幢。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

经过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筒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筒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及专家咨询意见，在项目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平转所列建设项目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重路环保对策措施及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4 幢，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漆水帘用水经絮凝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粉尘等。喷漆房做封闭处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过滤装置去除漆雾，再经滤棉去除水汽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产生的木屑粉尘的设备处设置吸风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间加强通风换气，定期清扫去除沉积的木屑粉尘；胶水粘合工段设置集气罩，胶水废气经收集后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并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的木屑粉尘、边角料、一般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设计、建造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实施，并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0.305 万吨/年，总体工程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8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VOCs)0.55 吨/年。

五、加强各类化工物料贮运、生产使用等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请环保四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石油类	20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二楼南侧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
颗粒物	20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20	2.0	
非甲烷总烃	60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乙酸乙酯	50	1.0	
乙酸丁酯	50	0.5	

注：本项目中乙酸酯类主要构成为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苯系物主要构成为二甲苯。

### 6.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三类区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段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4 总量控制要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桐环建〔2017〕0158 号）《关于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笠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为：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8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55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进口 018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
生产废水出口 019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污水总排口 020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排口 02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注：监测日雨水排口存在无流动积水。

### 7.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木加工废气进口 001	颗粒物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
	木加工废气出口 002	颗粒物		
	1#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进口 003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		
	1#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 004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		
	2#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进口 005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		
	2#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 006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		
	1#修色车间废气进口 007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		
	1#修色车间废气出口 008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		
	2#修色车间废气进口 009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		
	2#修色车间废气出口 010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		
	胶水、调漆、面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进口 011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		
	胶水、调漆、面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 012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014-017)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	2 天, 每 天监测 3 次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
	二楼南侧通风口 013	非甲烷总烃		

### 7.3 噪声

(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 4 个测点	昼间噪声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

(2)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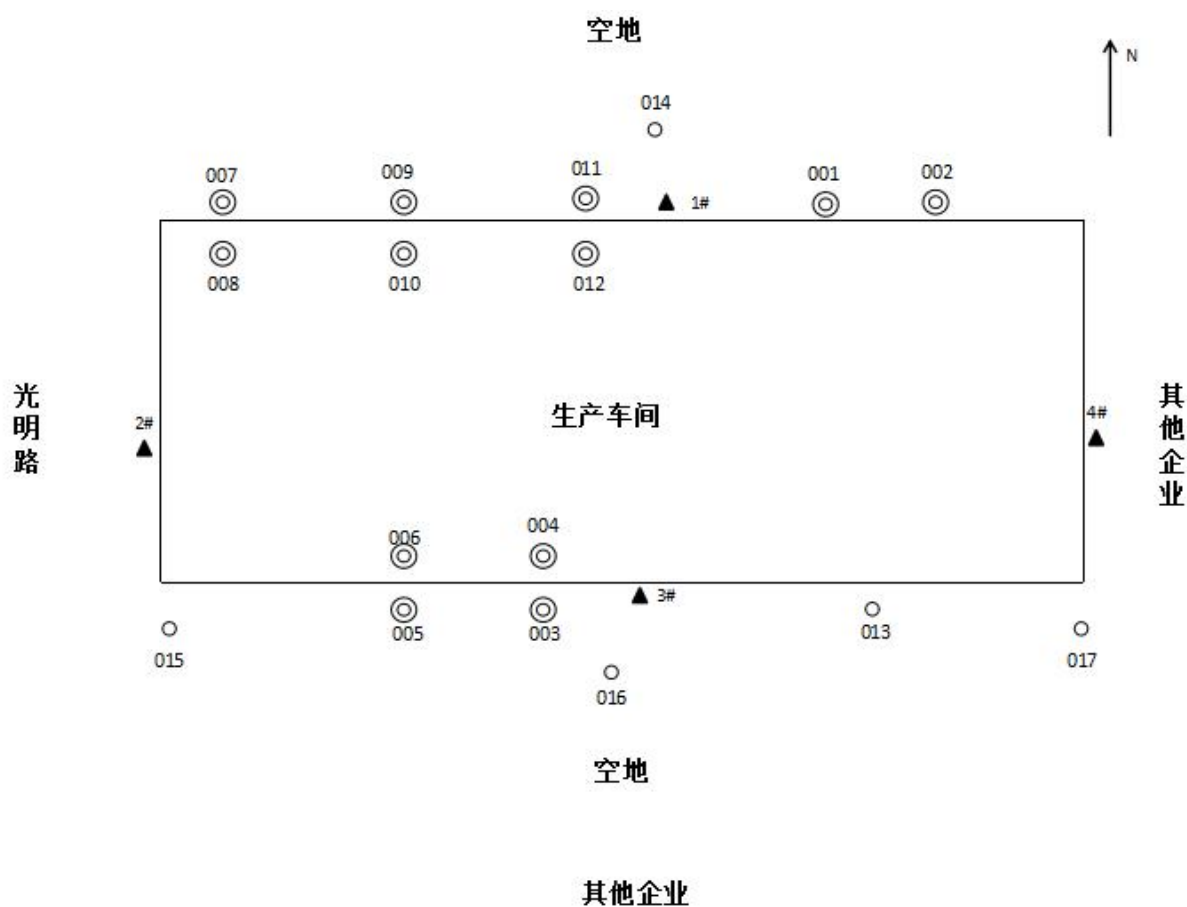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0mg/L
	总磷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5.40×10 <sup>-4</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sup>3</sup>
		气相色谱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27mg/m <sup>3</sup>
丁醇	气相色谱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0.2mg/m <sup>3</sup>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表 8-2 部分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1	李国庆	00067
2	周利祥	00055
3	朱敏慧	00120
4	谢跃	00133
5	陈晶晶	00152
6	富俊义	00170

表 8-3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有效期
1	pH 值	PHS-3C 型 pH 计	2019.5.13-2020.5.12
2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29-2020.11.28
3	悬浮物	FA2004B 电子天平	2020.2.18-2021.3.17
4	化学需氧量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29-2020.11.28
5	总磷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29-2020.11.28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250-B	2019.12.3-2020.12.2
7	石油类	Inlab-2100 型红外测油仪	2019.12.11-2020.12.10
8	非甲烷总烃	GC-2060 气相色谱仪	2019.3.28-2021.3.27
9	二甲苯	Agilent6890N GC 气相色谱仪	2018.4.3-2020.4.2
10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Agilent6890N GC 气相色谱仪	2018.4.3-2020.4.2
11		Agilent6890N-5973 气质联用仪	2018.3.5-2020.3.4
12	丁醇	Agilent6890N GC 气相色谱仪	2018.4.3-2020.4.2
13	颗粒物	AUW120D 电子天平	2019.12.11-2020.12.10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评价结果
2020.3.4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符合
2020.3.5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符合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部分分析项目废水平行样监测数据见表 8-5。

表 8-5 废水平行样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值 (%)	判定依据精密密度 (%)	判定结果
			第一频次	第一频次 (平行样)			
3月4日	生产废水进口 018	氨氮	6.09	6.11	0.16	≤10	合格
3月5日		氨氮	6.13	6.16	0.12	≤10	合格
3月4日	生产废水出口 019	氨氮	4.13	4.16	0.36	≤10	合格
3月5日		氨氮	4.17	4.15	0.12	≤10	合格
3月4日	污水总排口 020	氨氮	2.96	2.93	0.51	≤10	合格
3月5日		氨氮	2.77	2.76	0.18	≤10	合格

注：浓度单位为 mg/L。

平行样结论：污水站进口、污水站出口、生活污水出口的氨氮的相对误差值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表 2-5-3 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精密度的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0%~97.5%，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见表 9-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3。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3 月 4 日	N	2.2	13.2	102.7	多云
2020 年 3 月 5 日	N	2.1	14.1	102.4	多云

表 9-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开启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1	单片锯	台	1	1	1	1
2	45 度推台锯	台	1	1	1	1
3	90 度推台锯	台	1	1	1	1
4	定厚砂光机	台	1	1	1	1
5	底漆砂光机	台	1	0	0	0
6	单轴立铣	台	2	1	1	1
7	圆盘锯	台	2	1	1	1
8	送料器	台	2	1	1	1
9	六排钻	台	1	1	1	1
10	两排钻	台	1	1	1	1
11	台钻	台	1	1	1	1
12	带锯	台	1	1	1	1
13	燕尾榫	台	1	1	1	1
14	350 压刨机	台	1	1	1	1
15	平刨机	台	1	1	1	1
16	窜动砂光机	台	1	1	1	1
17	砂带机	台	1	0	0	0
18	5 立方螺杆空压机	台	1	1	1	1
19	地镂	台	2	1	1	1
20	吊镂	台	2	1	1	1
21	手拖车	台	6	6	6	6
22	手持式打磨机	台	6	2	2	2
23	油漆房	间	1	1	1	1
24	除尘装置	套	4	4	4	4
2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套	5	5	5	5

表 9-3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审批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1	收纳柜	上油产品	套/年	2000	2000	6.67	6	6	90%
		喷漆产品	套/年	2000	2000	6.67	6	6	90%
		合计	套/年	4000	4000	13.3	13	13	97.5%
2	高级民艺箬筒	上油产品	套/年	500	500	1.67	1.5	1.5	90%
		喷漆产品	套/年	500	500	1.67	1.5	1.5	90%
		合计	套/年	1000	1000	3.33	3	3	90%
3	和服箱	套/年	1000	1000	3.33	3	3	90%	
4	和风餐桌椅	套/年	500	500	1.67	1.5	1.5	9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9.2 监测结果

###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生产废水进口 018	pH 值	7.56	7.51	7.58	7.52	7.55	7.59	7.53	7.54	/	/
	化学需氧量	120	124	117	121	119	125	116	12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2	41.8	34.2	39.4	36.9	41.8	34.2	29.5	/	/
	悬浮物	53	66	59	67	65	69	62	60	/	/
	氨氮	6.09	6.22	6.00	6.13	6.13	6.01	6.19	6.10	/	/
	总磷	2.08	2.18	2.04	2.09	2.04	2.07	2.11	2.14	/	/
	石油类	0.74	0.61	0.67	0.70	0.63	0.52	0.69	0.59	/	/
生产废水出口 019	pH 值	7.08	7.11	7.05	7.13	7.07	7.13	7.10	7.0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1.0	95.3	88.3	93.3	89.9	97.0	87.6	94.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7	30.4	24.3	26.6	27.7	28.5	23.4	26.9	300	达标
	悬浮物	39	31	28	35	33	37	30	36	400	达标
	氨氮	4.13	4.23	4.20	4.28	4.17	4.01	4.07	4.04	35	达标
	总磷	0.964	0.897	0.836	0.931	0.830	0.870	0.904	0.897	8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019	pH 值	7.06	7.12	7.04	7.15	7.03	7.09	7.14	7.0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0	67.2	77.1	70.3	73.2	69.2	75.4	7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6	23.9	28.5	22.1	25.9	23.1	28.9	26.2	300	达标
	悬浮物	34	30	27	22	24	28	23	26	400	达标
	氨氮	2.96	2.80	2.86	2.83	2.77	2.90	2.67	2.72	35	达标
	总磷	1.02	1.09	1.20	1.16	1.11	1.14	1.21	1.23	8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雨水排 口 021	pH 值	7.26	7.22	7.28	7.23	/	/
	化学需氧量	13.1	11.6	14.2	10.8	/	/
	悬浮物	11	13	15	10	/	/
	氨氮	0.222	0.252	0.234	0.287	/	/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下：生产废水出口及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木加工 废气进 口 001	颗粒物排放 浓度	20.4	21.0	21.4	20.5	20.2	21.4	/	/
	颗粒物排放 速率	0.188	0.192	0.195	0.195	0.186	0.195	/	/
木加工 废气出 口 002	颗粒物排放 浓度	3.0	2.9	3.1	3.5	3.2	3.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3.93 \times 10^{-2}$	$3.83 \times 10^{-2}$	$4.03 \times 10^{-2}$	$4.76 \times 10^{-2}$	$4.19 \times 10^{-2}$	$4.72 \times 10^{-2}$	10	达标
1#调 漆、底 漆、喷 漆、晾 干车间 废气进 口 003	颗粒物排放 浓度	27.5	28.3	35.7	28.6	26.3	29.2	/	/
	颗粒物排放 速率	0.283	0.323	0.368	0.297	0.274	0.307	/	/
	二甲苯排放 浓度	0.130	0.132	0.132	0.129	0.129	0.129	/	/
	二甲苯排放 速率	$1.34 \times 10^{-3}$	$1.50 \times 10^{-3}$	$1.36 \times 10^{-3}$	$1.34 \times 10^{-3}$	$1.34 \times 10^{-3}$	$1.35 \times 10^{-3}$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0.144	0.176	0.131	0.122	0.147	0.1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48 \times 10^{-3}$	$2.01 \times 10^{-3}$	$1.35 \times 10^{-3}$	$1.27 \times 10^{-3}$	$1.53 \times 10^{-3}$	$1.61 \times 10^{-3}$	/	/
	乙酸乙酯排 放浓度	0.769	0.885	1.00	0.753	0.968	0.988	/	/
乙酸乙酯排	$7.92 \times 10^{-3}$	$1.01 \times 10^{-2}$	$1.03 \times 10^{-2}$	$7.83 \times 10^{-3}$	$1.01 \times 10^{-2}$	$1.04 \times 10^{-2}$	/	/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笔筒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放速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1.60	1.55	1.66	1.49	1.28	1.44	/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2.53 \times 10^{-2}$	$2.48 \times 10^{-2}$	$2.74 \times 10^{-2}$	$2.77 \times 10^{-2}$	$2.30 \times 10^{-2}$	$2.53 \times 10^{-2}$	/	/
	丁醇排放浓度	741	977	741	550	741	741	/	/
	丁醇排放速率	29.7	28.6	28.5	25.7	28.4	28.4	/	/
1#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 004	颗粒物排放浓度	3.6	3.3	3.4	3.2	3.2	3.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4.64 \times 10^{-2}$	$4.36 \times 10^{-2}$	$4.56 \times 10^{-2}$	$4.35 \times 10^{-2}$	$4.48 \times 10^{-2}$	$4.72 \times 10^{-2}$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2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1.06 \times 10^{-5}$	$1.08 \times 10^{-5}$	$1.10 \times 10^{-5}$	$1.12 \times 10^{-5}$	$1.15 \times 10^{-5}$	$1.17 \times 10^{-5}$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4.69	5.07	5.44	4.24	4.91	4.0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6.05 \times 10^{-2}$	$6.69 \times 10^{-2}$	$7.29 \times 10^{-2}$	$5.77 \times 10^{-2}$	$6.87 \times 10^{-2}$	$5.85 \times 10^{-2}$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3.08 \times 10^{-5}$	$3.15 \times 10^{-5}$	$3.20 \times 10^{-5}$	$3.25 \times 10^{-5}$	$3.35 \times 10^{-5}$	$3.42 \times 10^{-5}$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5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2.35 \times 10^{-5}$	$2.41 \times 10^{-5}$	$2.45 \times 10^{-5}$	$2.48 \times 10^{-5}$	$2.56 \times 10^{-5}$	$2.61 \times 10^{-5}$	/	/
	丁醇排放浓度	$< 0.222$	$< 0.222$	$< 0.222$	$< 0.222$	$< 0.222$	$< 0.222$	/	/
	丁醇排放速率	$1.43 \times 10^{-3}$	$1.47 \times 10^{-3}$	$1.49 \times 10^{-3}$	$1.51 \times 10^{-3}$	$1.55 \times 10^{-3}$	$1.59 \times 10^{-3}$	/	/
2#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进口 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22.4	22.0	22.1	21.0	20.6	20.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17	0.216	0.217	0.214	0.218	0.215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9.38 \times 10^{-2}$	$9.22 \times 10^{-2}$	$9.42 \times 10^{-2}$	0.118	0.107	0.118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9.10 \times 10^{-4}$	$9.07 \times 10^{-4}$	$9.27 \times 10^{-4}$	$1.20 \times 10^{-3}$	$1.13 \times 10^{-3}$	$1.26 \times 10^{-3}$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34.1	35.9	33.5	31.3	36.5	35.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331	0.353	0.330	0.319	0.387	0.375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0.119	0.117	0.150	0.117	0.108	0.117	/	/
	乙酸乙酯排	$1.15 \times 10^{-3}$	$1.15 \times 10^{-3}$	$1.48 \times 10^{-3}$	$1.19 \times 10^{-3}$	$1.14 \times 10^{-3}$	$1.25 \times 10^{-3}$	/	/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笔筒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放速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8.21 \times 10^{-2}$	$5.75 \times 10^{-2}$	$1.49 \times 10^{-2}$	0.106	$5.72 \times 10^{-2}$	$8.27 \times 10^{-2}$	/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7.96 \times 10^{-4}$	$5.66 \times 10^{-4}$	$1.47 \times 10^{-4}$	$1.08 \times 10^{-3}$	$6.06 \times 10^{-4}$	$8.85 \times 10^{-4}$	/	/	
	丁醇排放浓度	0.874	0.975	1.05	1.11	1.04	0.741	/	/	
	丁醇排放速率	$8.48 \times 10^{-3}$	$9.59 \times 10^{-3}$	$1.03 \times 10^{-2}$	$1.13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7.93 \times 10^{-3}$	/	/	
2#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 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3.1	3.5	3.3	3.0	3.1	3.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4.25 \times 10^{-2}$	$4.73 \times 10^{-2}$	$4.42 \times 10^{-2}$	$3.57 \times 10^{-2}$	$3.69 \times 10^{-2}$	$3.87 \times 10^{-2}$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2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1.12 \times 10^{-5}$	$1.11 \times 10^{-5}$	$1.10 \times 10^{-5}$	$9.76 \times 10^{-6}$	$9.76 \times 10^{-6}$	$9.92 \times 10^{-6}$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5.52	5.27	4.94	4.10	5.59	4.3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7.56 \times 10^{-2}$	$7.11 \times 10^{-2}$	$6.62 \times 10^{-2}$	$4.88 \times 10^{-2}$	$6.65 \times 10^{-2}$	$5.25 \times 10^{-2}$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3.27 \times 10^{-5}$	$3.23 \times 10^{-5}$	$3.20 \times 10^{-5}$	$2.84 \times 10^{-5}$	$2.84 \times 10^{-5}$	$2.89 \times 10^{-5}$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5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2.50 \times 10^{-5}$	$2.46 \times 10^{-5}$	$2.45 \times 10^{-5}$	$2.17 \times 10^{-5}$	$2.17 \times 10^{-5}$	$2.21 \times 10^{-5}$	/	/	
	丁醇排放浓度	<0.222	<0.222	<0.222	<0.222	<0.222	<0.222	<0.222	/	/
丁醇排放速率	$1.52 \times 10^{-3}$	$1.50 \times 10^{-3}$	$1.49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1.34 \times 10^{-3}$	/	/		
1#修色车间废气进口 007	颗粒物排放浓度	21.4	22.7	22.3	21.3	21.2	22.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29	0.226	0.225	0.217	0.216	0.226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2.53	2.57	2.53	2.94	2.93	2.94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2.71 \times 10^{-2}$	$2.55 \times 10^{-2}$	$2.56 \times 10^{-2}$	$3.00 \times 10^{-2}$	$2.99 \times 10^{-2}$	$3.00 \times 10^{-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30.6	32.6	38.6	34.0	36.0	38.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327	0.324	0.390	0.347	0.367	0.388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3.50 \times 10^{-3}$	$3.22 \times 10^{-3}$	$3.94 \times 10^{-3}$	$3.54 \times 10^{-3}$	$3.74 \times 10^{-3}$	$3.96 \times 10^{-3}$	/	/	
	乙酸乙酯排	$1.69 \times 10^{-3}$	$1.56 \times 10^{-3}$	$2.11 \times 10^{-3}$	$1.65 \times 10^{-3}$	$1.61 \times 10^{-3}$	$1.61 \times 10^{-3}$	/	/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笔筒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放速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0.394	0.386	0.278	0.335	0.313	0.281	/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4.22 \times 10^{-3}$	$3.84 \times 10^{-3}$	$2.81 \times 10^{-3}$	$3.42 \times 10^{-3}$	$3.19 \times 10^{-3}$	$2.87 \times 10^{-3}$	/	/	
	丁醇排放浓度	0.859	1.10	1.03	0.817	1.24	0.904	/	/	
	丁醇排放速率	$9.19 \times 10^{-3}$	$1.09 \times 10^{-2}$	$1.04 \times 10^{-2}$	$8.33 \times 10^{-3}$	$1.26 \times 10^{-2}$	$9.22 \times 10^{-3}$	/	/	
1#修色车间废气出口 008	颗粒物排放浓度	3.4	2.8	2.9	3.7	3.5	3.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4.15 \times 10^{-2}$	$3.28 \times 10^{-2}$	$3.45 \times 10^{-2}$	$4.40 \times 10^{-2}$	$4.17 \times 10^{-2}$	$4.05 \times 10^{-2}$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0.115	0.131	0.150	0.132	$8.12 \times 10^{-2}$	0.197	2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1.40 \times 10^{-3}$	$1.53 \times 10^{-3}$	$1.79 \times 10^{-3}$	$1.57 \times 10^{-3}$	$9.66 \times 10^{-4}$	$2.34 \times 10^{-3}$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4.71	4.55	5.41	5.21	5.71	5.2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75 \times 10^{-2}$	$5.32 \times 10^{-2}$	$6.44 \times 10^{-2}$	$6.20 \times 10^{-2}$	$6.79 \times 10^{-2}$	$6.30 \times 10^{-2}$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2.92 \times 10^{-5}$	$2.80 \times 10^{-5}$	$2.84 \times 10^{-5}$	$2.84 \times 10^{-5}$	$2.84 \times 10^{-5}$	$2.84 \times 10^{-5}$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5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2.23 \times 10^{-5}$	$2.14 \times 10^{-5}$	$2.17 \times 10^{-5}$	$2.17 \times 10^{-5}$	$2.17 \times 10^{-5}$	$2.17 \times 10^{-5}$	/	/	
	丁醇排放浓度	<0.222	<0.222	<0.222	<0.222	<0.222	<0.222	<0.222	/	/
	丁醇排放速率	$1.35 \times 10^{-3}$	$1.30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	/
2#修色车间废气进口 0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	20.9	20.8	20.8	21.1	20.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15	0.222	0.223	0.220	0.222	0.220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1.77	1.79	1.77	2.11	2.07	2.08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1.89 \times 10^{-2}$	$1.90 \times 10^{-2}$	$1.89 \times 10^{-2}$	$2.24 \times 10^{-2}$	$2.17 \times 10^{-2}$	$2.20 \times 10^{-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27.5	28.5	31.9	37.8	39.5	29.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294	0.302	0.341	0.401	0.415	0.308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0.109	0.107	0.114	0.112	0.107	0.105	/	/	
	乙酸乙酯排	$1.17 \times 10^{-3}$	$1.13 \times 10^{-3}$	$1.22 \times 10^{-3}$	$1.19 \times 10^{-3}$	$1.12 \times 10^{-3}$	$1.11 \times 10^{-3}$	/	/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笔筒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放速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5.13 \times 10^{-2}$	$4.91 \times 10^{-2}$	$2.72 \times 10^{-2}$	< $3.65 \times 10^{-3}$	$1.74 \times 10^{-2}$	< $3.65 \times 10^{-3}$	/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5.49 \times 10^{-5}$	$5.20 \times 10^{-5}$	$2.91 \times 10^{-5}$	$1.93 \times 10^{-6}$	$1.83 \times 10^{-5}$	$1.93 \times 10^{-6}$	/	/	
	丁醇排放浓度	1.07	0.965	1.12	1.01	1.02	1.08	/	/	
	丁醇排放速率	$1.14 \times 10^{-2}$	$1.02 \times 10^{-2}$	$1.20 \times 10^{-2}$	$1.07 \times 10^{-2}$	$1.07 \times 10^{-2}$	$1.14 \times 10^{-2}$	/	/	
2#修色 车间废气出口 0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3.1	3.2	3.4	3.6	3.5	3.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3.78 \times 10^{-2}$	$3.81 \times 10^{-2}$	$3.98 \times 10^{-2}$	$4.14 \times 10^{-2}$	$4.03 \times 10^{-2}$	$3.88 \times 10^{-2}$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 $1.64 \times 10^{-3}$	2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1.00 \times 10^{-5}$	$9.76 \times 10^{-6}$	$9.59 \times 10^{-6}$	$9.43 \times 10^{-6}$	$9.43 \times 10^{-6}$	$9.35 \times 10^{-6}$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5.36	5.20	4.76	5.34	4.19	4.4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6.54 \times 10^{-2}$	$6.19 \times 10^{-2}$	$5.57 \times 10^{-2}$	$6.14 \times 10^{-2}$	$4.82 \times 10^{-2}$	$5.05 \times 10^{-2}$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2.92 \times 10^{-5}$	$2.84 \times 10^{-5}$	$2.80 \times 10^{-5}$	$2.75 \times 10^{-5}$	$2.75 \times 10^{-5}$	$2.72 \times 10^{-5}$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5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2.23 \times 10^{-5}$	$2.17 \times 10^{-5}$	$2.14 \times 10^{-5}$	$2.10 \times 10^{-5}$	$2.10 \times 10^{-5}$	$2.08 \times 10^{-5}$	/	/	
	丁醇排放浓度	<0.222	<0.222	<0.222	<0.222	<0.222	<0.222	<0.222	/	/
丁醇排放速率	$1.35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1.30 \times 10^{-3}$	$1.28 \times 10^{-3}$	$1.28 \times 10^{-3}$	$1.27 \times 10^{-3}$	/	/		
胶水、 调漆、 面漆、 喷漆、 晾干车 间废气 进口 0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22.0	22.7	22.6	22.1	21.3	22.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10	0.210	0.212	0.196	0.192	0.218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1.27	1.25	1.31	1.31	1.29	1.29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1.21 \times 10^{-2}$	$1.16 \times 10^{-2}$	$1.23 \times 10^{-2}$	$1.16 \times 10^{-2}$	$1.16 \times 10^{-2}$	$1.24 \times 10^{-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31.9	27.2	29.5	28.5	30.1	28.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304	0.252	0.277	0.253	0.272	0.271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0.143	0.151	0.154	0.144	0.146	0.134	/	/	
	乙酸乙酯排	$1.36 \times 10^{-3}$	$1.40 \times 10^{-3}$	$1.45 \times 10^{-3}$	$1.28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1.29 \times 10^{-3}$	/	/	

	放速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0.175	0.193	0.235	0.140	0.164	0.100	/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1.67 \times 10^{-3}$	$1.79 \times 10^{-3}$	$2.21 \times 10^{-3}$	$1.24 \times 10^{-3}$	$1.48 \times 10^{-3}$	$9.65 \times 10^{-4}$	/	/	
	丁醇排放浓度	0.804	1.05	0.915	0.721	0.995	1.14	/	/	
	丁醇排放速率	$7.66 \times 10^{-3}$	$9.72 \times 10^{-3}$	$8.60 \times 10^{-3}$	$6.41 \times 10^{-3}$	$8.97 \times 10^{-3}$	$1.10 \times 10^{-2}$	/	/	
胶水、调漆、面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 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2.7	3.2	3.4	3.2	3.1	3.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2.94 \times 10^{-2}$	$3.46 \times 10^{-2}$	$3.54 \times 10^{-2}$	$3.30 \times 10^{-2}$	$3.35 \times 10^{-2}$	$3.60 \times 10^{-2}$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0.359	0.340	0.338	0.410	0.405	0.402	2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3.91 \times 10^{-3}$	$3.67 \times 10^{-3}$	$3.52 \times 10^{-3}$	$4.22 \times 10^{-3}$	$4.37 \times 10^{-3}$	$4.38 \times 10^{-3}$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5.16	4.78	5.11	4.84	5.13	5.5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62 \times 10^{-2}$	$5.16 \times 10^{-2}$	$5.31 \times 10^{-2}$	$4.99 \times 10^{-2}$	$5.54 \times 10^{-2}$	$6.03 \times 10^{-2}$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 $4.78 \times 10^{-3}$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2.61 \times 10^{-5}$	$2.58 \times 10^{-5}$	$2.49 \times 10^{-5}$	$2.46 \times 10^{-5}$	$2.58 \times 10^{-5}$	$2.61 \times 10^{-5}$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 $3.65 \times 10^{-3}$	5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1.99 \times 10^{-5}$	$1.97 \times 10^{-5}$	$1.90 \times 10^{-5}$	$1.88 \times 10^{-5}$	$1.97 \times 10^{-5}$	$1.99 \times 10^{-5}$	/	/	
	丁醇排放浓度	<0.222	<0.222	<0.222	<0.222	<0.222	<0.222	<0.222	/	/
	丁醇排放速率	$1.21 \times 10^{-3}$	$1.20 \times 10^{-3}$	$1.15 \times 10^{-3}$	$1.14 \times 10^{-3}$	$1.20 \times 10^{-3}$	$1.21 \times 10^{-3}$	/	/	

注：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其他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①木加工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限值要求；

②1#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及 2#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1#修色车间废气出口及 2#修色车间废气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胶水调漆面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上风向 参照点 014	颗粒物	0.178	0.175	0.184	0.188	0.172	0.178	1.0	达标
	二甲苯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7	0.66	0.53	0.59	0.63	0.51	4.0	达标
	乙酸乙酯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1.0	达标
	乙酸丁酯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0.5	达标
	丁醇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015	颗粒物	0.215	0.233	0.226	0.225	0.239	0.230	1.0	达标
	二甲苯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83	1.03	1.32	0.84	0.83	1.23	4.0	达标
	乙酸乙酯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1.0	达标
	乙酸丁酯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0.5	达标
	丁醇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016	颗粒物	0.218	0.230	0.223	0.223	0.232	0.218	1.0	达标
	二甲苯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6	0.80	0.90	0.88	1.02	0.86	4.0	达标
	乙酸乙酯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1.0	达标
	乙酸丁酯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0.5	达标
	丁醇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017	颗粒物	0.211	0.235	0.222	0.226	0.234	0.223	1.0	达标
	二甲苯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 5.40×10 <sup>-4</sup>	2.0	达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2	1.14	0.85	0.96	1.35	0.81	4.0	达标
	乙酸乙酯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1.0	达标
	乙酸丁酯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 7.18×10 <sup>-2</sup>	0.5	达标
	丁醇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5.39×10 <sup>-2</sup>	/	达标
二楼南 侧通风 口 01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38	0.92	1.29	1.38	1.23	0.84	10	达标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它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2) 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二楼车间南侧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昼间	昼间		
1#	57.5	60.3	65	达标
2#	58.0	56.7	65	达标
3#	57.7	58.9	65	达标
4#	57.9	58.2	65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 9.2.1.4 总量控制

#### (1) 废水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该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2850 吨/年，其中水帘喷淋用水 350 吨/年，生活用水 2500 吨/年。根据水平衡分析，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2300 吨。

**排环境总量：**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化学需氧 50mg/L,氨氮按 5mg/L 计算可得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1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115 吨/年。

该企业废水产生量 480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115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115 吨/年，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桐环建〔2017〕0158 号）《关于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吨/年)
木加工废气出口 002	颗粒物	$4.24 \times 10^{-2}$	300	/
1#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 004	颗粒物	$4.52 \times 10^{-2}$	300	
	二甲苯	$1.11 \times 10^{-5}$	300	
	非甲烷总烃	$6.42 \times 10^{-2}$	300	
	乙酸乙酯	$3.25 \times 10^{-5}$	300	
	乙酸丁酯	$2.48 \times 10^{-5}$	300	
	丁醇	$1.51 \times 10^{-3}$	300	
2#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 006	颗粒物	$4.01 \times 10^{-2}$	300	
	二甲苯	$1.05 \times 10^{-5}$	300	
	非甲烷总烃	$6.35 \times 10^{-2}$	300	
	乙酸乙酯	$3.05 \times 10^{-5}$	300	
	乙酸丁酯	$2.33 \times 10^{-5}$	300	
	丁醇	$1.42 \times 10^{-3}$	300	
1#修色车间废气出口 008	颗粒物	$3.92 \times 10^{-2}$	300	
	二甲苯	$1.60 \times 10^{-3}$	300	
	非甲烷总烃	$6.13 \times 10^{-2}$	300	
	乙酸乙酯	$2.85 \times 10^{-5}$	300	
	乙酸丁酯	$2.18 \times 10^{-5}$	300	
	丁醇	$1.32 \times 10^{-3}$	300	
2#修色车间废气出口 010	颗粒物	$3.94 \times 10^{-2}$	300	
	二甲苯	$9.59 \times 10^{-6}$	300	
	非甲烷总烃	$5.72 \times 10^{-2}$	300	
	乙酸乙酯	$2.80 \times 10^{-5}$	300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筒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乙酸丁酯	$2.14 \times 10^{-5}$	300		
	丁醇	$1.30 \times 10^{-3}$	300		
胶水、调漆、面漆、 喷漆、晾干车间废气 出口 012	颗粒物	$3.37 \times 10^{-2}$	300		
	二甲苯	$4.01 \times 10^{-3}$	300		
	非甲烷总烃	$5.44 \times 10^{-2}$	300		
	乙酸乙酯	$2.56 \times 10^{-5}$	300		
	乙酸丁酯	$1.95 \times 10^{-5}$	300		
	丁醇	$1.19 \times 10^{-3}$	300		
合计	颗粒物	0.195	300		0.059
	VOCs	0.313	300		0.094

注：年工作日 300 天，喷漆设备与木加工设备年运行时间约为 300 小时。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94 吨/年，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桐环建〔2017〕0158 号）《关于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筒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工业烟粉尘 0.08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55 吨/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规定，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

## 1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10.1 本项目环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4 幢，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笔筒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	基本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4 幢厂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笔筒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
废水	废水: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漆水帘用水经絮凝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基本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漆水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本项目 3 个喷漆房共设置 5 个水帘式喷漆台，工作时，喷漆台循环水池内投加漆雾絮凝剂，水帘喷淋循环水经过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水帘循环水。更换产生的水帘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 ②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
废气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粉尘等。喷漆房做封闭处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过滤装置去除漆雾，再经滤棉去除水汽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	基本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木加工废气，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修色车间废气，胶水、调漆、面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 ①本项目各类木质板材在打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木加工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排放；在产生的木屑粉尘的设备处设置吸风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间加强通风换气，定期清扫去除沉积的木屑粉尘；胶水粘合工段设置集气罩，胶水废气经收集后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并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②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共有两间，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③修色车间共有两间，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④胶水、调漆、面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⑤本项目未建设员工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p>
噪声	<p>噪声：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p>	<p>基本已落实。</p> <p>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p> <p>①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p> <p>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p> <p>③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固废	<p>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的木屑粉尘、边角料、一般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设计、建造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实施，并加强</p>	<p>基本已落实。</p> <p>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木加工工艺中产生的边角料、水帘喷淋废水絮凝沉淀产生的漆渣、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一般原料废包装、用于存储油漆和稀释剂等危化品包装桶、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p> <p>①收集粉尘、边角料和一般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②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p>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p>	<p>内，并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p> <p>③危化品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p> <p>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总量</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0.305 万吨/年，总体工程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8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VOCS)0.55 吨/年。</p>	<p>基本已落实。</p> <p>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115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11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94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9 吨/年，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桐环建〔2017〕0158 号）《关于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8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55 吨/年。</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规定，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p>

##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1.1.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下：生产废水出口及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 11.1.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①木加工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限值要求；

②1#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及 2#调漆、底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1#修色车间废气出口及 2#修色车间废气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的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胶水调漆面漆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1.1.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1.1.4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木加工工艺中产生的边角料、水帘喷淋废水絮凝沉淀产生的漆渣、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一般原料废包装、用于存储油漆和稀释剂等危化品包装桶、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①收集粉尘、边角料和一般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并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③危化品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1.1.5 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115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115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94 吨/年，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桐环建〔2017〕0158 号）《关于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筩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8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55 吨/年。

#### 11.1.6 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1.2 总结论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 11.3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及时检修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废气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

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未经许可夜间不得生产。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7) 加强安全管理，尽快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8) 落实清洁生产建设，优化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削减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笠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乡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笠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收纳柜 4000 套、高级民艺箬笠 1000 套、和服箱 1000 件、和风餐桌椅 500 套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7)0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8		所占比例(%)		1.96%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		所占比例(%)		1.96%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3月4日、3月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VOCs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批复

#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7〕0158号

关于《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4000套、高级民艺箬筒1000套、和服箱1000件、和风餐桌椅50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4000套、高级民艺箬筒1000套、和服箱1000件、和风餐桌椅50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收纳柜4000套、高级民艺箬筒1000套、和服箱1000件、和风餐桌椅50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及专家咨询意见，在项目

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243号4幢，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收纳柜4000套、高级民艺笔筒1000套、和服箱1000件、和风餐桌椅500套。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漆水帘用水经絮凝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址符合  
报告  
的性  
及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粉尘等。喷漆房做封闭处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过滤装置去除漆雾，再经滤棉去除水汽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产生的木屑粉尘的设备处设置吸风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间加强通风换气，定期清扫去除沉积的木屑粉尘；胶水粘合工段设置集气罩，胶水废气经收集后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并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的木屑粉尘、边角料、一般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设计、建造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实施，并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废水排放量为0.305万吨/年，总体

工程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0.153吨/年、氨氮0.016吨/年、工业烟粉尘0.08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55吨/年。

五、加强各类化工物料贮运、生产使用等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请环保四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

抄送：市经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四所、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

2017年07月11日印发

附件 2: 日产量负荷

##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监测日工况说明

### 日产量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审批日产量	监测日生产量	
					2020年	
					3月4日	3月5日
1	收纳柜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6.67	6	6
	喷漆产品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6.67	6	6
	合计	4000 套/年	4000 套/年	13.3	13	13
2	高级民艺箬筒	500 套/年	500 套/年	1.67	1.5	1.5
	喷漆产品	500 套/年	500 套/年	1.67	1.5	1.5
	合计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3.33	3	3
3	和服箱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3.33	3	3
4	和风餐桌椅	500 套/年	500 套/年	1.67	1.5	1.5

注: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监测日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0年	
					3月4日	3月5日
1	单片锯	台	1	1	1	1
2	45度推台锯	台	1	1	1	1
3	90度推台锯	台	1	1	1	1
4	定厚砂光机	台	1	1	1	1
5	底漆砂光机	台	1	0	0	0
6	单轴立铣	台	2	1	1	1
7	圆盘锯	台	2	1	1	1
8	送料器	台	2	1	1	1
9	六排钻	台	1	1	1	1
10	两排钻	台	1	1	1	1
11	台钻	台	1	1	1	1
12	带锯	台	1	1	1	1
13	燕尾榫	台	1	1	1	1
14	350压刨机	台	1	1	1	1
15	平刨机	台	1	1	1	1
16	窜动砂光机	台	1	1	1	1
17	砂带机	台	1	0	0	0
18	5立方螺杆空压机	台	1	1	1	1
19	地镂	台	2	1	1	1
20	吊镂	台	2	1	1	1
21	手拖车	台	6	6	6	6
22	手持式打磨机	台	6	2	2	2
23	油漆房	台	1	1	1	1
24	除尘装置	台	4	4	4	4
2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台	5	5	5	5

注: 请仔细核对并填写, 确认无误后每页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3：用水量证明

## 关于本公司用水情况说明

我公司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2500）吨，生产用水年用量约为（350）吨。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 附件 4：危废处理协议（华鑫）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243号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8B1KY6N

联系人：张以樟

联系电话：18296632396/0573-885898839

电子邮箱：179270958@qq.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孟庆国

联系电话：13819377569

电子邮箱：mq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液相W49 废过滤棉0.1吨、废活性炭0.1吨、HW12 漆渣1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浙江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2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表单编号：DJ-E-RR(QF-01-006-001) (W O)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

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6月8日起至2021年6月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243号4幢】，收件人为【张以樟】，联系电话为【1829663239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B座307室】，收件人为【吴骥】，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

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张以樟

业务联系人：张以樟 总经办

联系电话：18296632396/0573-88589839

传 真：0573-88589889

邮 箱：179270958@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孟庆国

收运联系人：孟庆国

联系电话：13819377569

传 真：0573-84587718

邮箱：mq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 第（ 20ZJJXH0008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漆渣	HW12(900-252-12)	/	1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0.1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3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	0.1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要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20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收取3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

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ZJJXHX0008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8 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漆渣	HW12(900-252-12)	1吨	袋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1吨	袋装	焚烧
3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1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当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危废处理协议（鑫杰）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J2020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电话：0575-89965356

邮编：312000  
传真：0575-89965351





重量的 3%，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不携带爆炸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处置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0）整。协议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行合同，甲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处置服务费不予以退回。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检测结果数据为准，如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异议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将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凡甲方检测结果符合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由双方共同过磅，按实际计量数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处置费后 3 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给乙方，并妥善保管。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zixinjie@163.com 乙方的 E-mail 为：179270958@qq.com。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五、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府、法规，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地址：

开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钱门支行

开户：

账号：201000082876505

账号：

联系电话：0575-89965356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签订日期：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XJ20200

)附件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情况: 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243号4幢  
企业性质: 外资  
经营范围: 工艺品  
联系人: 张以樟  
联系电话: 0573-88589839  
手机: 18296632396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年)	主要成份与比例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18L	铁	1	10000(含税 含运费)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按5000元/吨计算, 运费按3000元/车收取。 2. 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3%, 如不符合, 一切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开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钱门支行  
账号: 201000082876505  
联系电话: 0575-89965356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8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附件 6：纳管证明

证 明

兹有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租用桐乡上塘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其产生的废水排入桐乡上塘投资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特此证明。

桐乡上塘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危废转移联单

2019/11/5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483201900063910001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电话：	18296632396
通讯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243号4幢	邮编：	
运输单位：	海宁中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988267721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邮编：	312030
危废名称：	废包装桶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1.20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曾小红	转移时间：	2019-11-04 14:0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海宁中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1-04 12:29:2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车辆号牌：	浙FM8130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李开勤	电话：	13837085444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6000088	接收人姓名：	周丹生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19-11-05 15:16:46
接受量（吨）：	1.0000	单位负责人：	魏海江



附件 9：采样照片

